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388號

上訴人 藍今蔚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2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411-L9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6月18日下午11時3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96巷15弄與羅斯福路4段196巷口前，因有「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北市警交大字第AQ043545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載明應到案日期為111年8月8日前。經上訴人申訴，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有如前揭舉發通知單所載之違規行為，爰依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11年10月3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Q0435455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罰上訴人新臺幣（下同）60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2年度交字第12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1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
02 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03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本社區未經認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當不
04 可能有繪製紅線存在，亦不可能有違規之情事；而該處之紅
05 線一開始是私人單位劃設，後來才由臺北市政府標線工程處
06 補繪，然該處紅線劃設應是違法，此由系爭15弄左側避車區
07 自始即無繪製紅線可明；被上訴人對紅線部分並表示不爭
08 執，然原判決疏未論述，遽為被上訴人有利事實之認定，調
09 查即嫌未備。(二)原判決一方面認案址供公眾通行係屬道路，
10 另方面又認未遭認定為公用地役關係，其判決理由自相矛盾
11 等語。

12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
13 訴意旨再論斷如下：

14 (一)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
15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二、在
16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5公
17 尺內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
18 款、第3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
19 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三、設有禁止臨
20 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第112條第1項第1
21 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
22 處所不得停車。」此係交通部會銜內政部依道交條例第92條
23 第1項之授權，就執行道交條例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
24 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核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目的、
25 範圍及內容，應有法之拘束力。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
26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與同條
27 項第3款關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
28 車，係併列之條文，顯然二者規範意旨有別，蓋道路交岔路
29 口既為車輛往來匯集，若於該處臨時停車，將妨礙車輛之進
30 出及轉彎，自對交通之往來順暢顯有影響，足見此情形，乃
31

01 法律明示禁止停車之方式，本不待主管機關劃設或設置標
02 線、標誌，倘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
03 線、標誌，無非加重提醒、督促駕駛人注意。

04 (二)再道交條例第1條規定：「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
05 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第3條規定：「本
06 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
07 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十一、停
08 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09 基此可知，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義之「道路」，除一般
10 公路、街道、巷衖外，更擴及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
11 眾通行之地方，乃基於該條例以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
12 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對於凡相當於公路、街
13 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之「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均
14 作為該條例所指之道路而管理其交通，自不限於都市計畫劃
15 設之計畫道路、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及已依法指定或
16 認定建築線之巷道。

17 (三)又認定事實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而如何調查事實或證據之
18 證明力如何，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
19 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
20 據法則，即不能指為違法；且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
21 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查系爭車輛於前開時間，在臺北市
23 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96巷與該巷15弄之交岔路口處，有臨時
24 停車之違規事實，嗣經舉發機關舉發後，復經被上訴人以原
25 處分裁罰，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
26 符，未違證據法則、經驗及論理法則，自得為本件裁判之基
27 礎。而原判決對於上訴人主張之事由，亦表示：因系爭路段
28 鋪設柏油，且巷弄內停放有數輛汽、機車等情，有上訴人提
29 出之舉發照片在卷可查，且上訴人於臺北地院審理時亦自
30 承：系爭地點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等語，足認該
31 路段確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無誤；

此外，該路段之紅線係經主管機關所劃設乙節，有臺北市交通地理資訊系統在卷可佐，且為上訴人所不否認，況本案上訴人之違規行為係「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與該紅線之劃設並無直接關連等語(原判決第3-4頁)，則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前開時、地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以原處分予以裁處，自屬有據，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於法尚無違誤。況且，依照原審所認定，因上訴人所停放地點乃屬道路，而道路交岔路口既為車輛往來匯集，若於該處臨時停車，顯然妨礙車輛之進出及轉彎，自對交通之往來順暢顯有影響，足見此情形，乃法律明示禁止停車之方式，本不待主管機關劃設或設置標線、標誌；此外，揆諸前述，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義之「道路」，除一般公路、街道、巷衖外，更擴及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自不限於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及已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故而，本案重點在於上訴人是否在道路上有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之違法情節，而與該道路是否劃設紅線、有無公用地役關係無關，上訴人反覆爭執上述主張，顯有誤會。綜上，上訴意旨上述主張，無非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以其個人之主觀見解及就原審認定事實、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事項再予爭執，任意指摘原判決所為論斷有未盡調查義務，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洵無可採。

(四)綜上，原判決維持原處分，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泛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2 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
03 法官 孫萍萍
04 法官 周泰德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徐偉倫